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史 來源 大成報 日期 890107 版面：八版

排球教室——發球的探討(一)

規則演變 發球成攻擊重點

歷年來有關排球規則演變對發球戰術之影響

一、一九五六年：1.發球時，如果發球員將球拋起，但未觸及發球者身體任何部份而落於地上，可以重發，但不得藉此故意延誤比賽，這使球員在拋球失誤後，可以有彌補的機會，不致失去發球權；2.發球時，可以跳起或助跑，球離手後，發球員即可跳進場內（擊

球點的起跳點，必須在端線之後），開始有了跳躍式發球，以速度及強勁的力道做破壞性的發球。

二、一九八四年：取消攔網發球，減少球引進路徑的弧度及落地時間，開始成爲進攻的手段。

三、一九八八年：1.每局比分最高爲十七分，一般情況下仍以十五分並領先二分爲勝，

當比分爲十六比十六時，贏得十七分者爲勝，

使比賽時間較爲緊湊，

更使發球技術重要性更顯突出；2.決勝局採用

每球得分制，使發球在越緊張

關鍵越重要，尤其在決勝局，發球失誤等於讓對方得分。

四、一九九五年：取消三尺發球區的限制，改爲端線後九公尺寬的任何一點都可發球，發球技術有更突破的發展。

五、一九九八年，採行發球得分制，改變以往得球得分制，使得發球成爲攻擊的重點科目。